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辽宁中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受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我公司开展对辽宁中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截至2023年7月20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人民币31381.93万元,其中本金20900.00万元,利息10481.93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债务企业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保证人为胡军伟。该债权项下抵押资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抵押资产整体状态良好,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263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关于明字屯枢纽立交部分匝道施工期间道路延续封闭的公告

根据京哈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需延续封闭京哈高速公路沈阳至北京方向转入阜锦高速阜新方向的明字屯枢纽匝道,现将道路延续封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封闭路段:拟由京哈高速公路沈阳至北京方向转入阜锦高速阜新方向的明字屯枢纽匝道。二、封闭时间:由原封闭至2023年7月25日,延续至2023年9月28日结束。三、建议行走路线:拟由京哈高速公路沈阳至北京方向经明字屯枢纽转入阜锦高速阜新方向的车辆,应提前从凌海收费站驶出;走行朝锦线(S219)、京抚线(G102)、大养线(S320),在双羊收费站驶入阜锦高速公路。道路临时封闭期间,有出行需求的社会公众可参照上述行走路线,提前做好出行规划,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不明事宜,可咨询辽宁高速24小时客服热线:024-96199;也可关注“辽宁高速通”新媒体矩阵平台信息。特此通告。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国有资产转让公告

我中心受托对2013年1月牌照号为:辽D3029D的桑塔纳车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1.25万元,交易保证金为1万元/台。请有意受让者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到我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公告期及保证金到账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3日15时止。详情请登录我中心网站。网址:www.fsprec.net 联系人:葛先生 孙先生 024-57679621 抚顺市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7月21日

公告

尚未办理社保补缴的职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于2015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STX建设(大连)有限公司、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产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6年1月和5月,为解决职工工资和社保欠费问题,大连长兴岛港务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向破产人提供共益债务借款用于补缴职工社保费用。经统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仍有43名职工管理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未向管理人提供社保补缴手续文件(具体明细详见附件),管理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保补缴。

另,大连中院已于2022年11月22日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于2022年12月8日开始执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前款所述少量职工未办理社保补缴外,管理人已经完成破产财产的分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破产人依法注销后将无法继续办理社保补缴手续。

为充分保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前述欠缴社保费用的支付安排,管理人特制定如下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请附表所列职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供办理社保补缴的相关手续,逾期未联系或未提供社保补缴手续的,管理人将补缴社保费用的款项返还给其共益债权人大连长兴岛港务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并依法申请大连中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并办理破产人注销登记手续。破产人依法注销后无法再办理社保补缴手续,相关不利后果由职工自行承担。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901室,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624087093。

特此公告

附:《尚未办理社保补缴的职工清单》

尚未办理社保补缴职工清单:

一、STX建设(大连)有限公司:孙发文、曲业春、侯发根、刘治峰、田光元、刘文广、王政鑫、李衡、张聪、刘波、张登颖二、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修春福、范金龙、王傲然、宋道顺、孟祥见、代宝强、于道红、刘金超、刘晓东、刘阳、赵永富、郭俊、赵振宇、孙东江、王世昆、阴吉发、赵连明、周秀科、时亮、邵国宁、丁宏宽、于秀东

三、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张国金、李光、孙嘉聪、迟传铎、鲍国英、朴永泽、金成君、张林、李争喜、岑家强 STX建设(大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7月2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清原满族自治县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清原满族自治县荣盛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受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我公司开展对清原满族自治县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和清原满族自治县荣盛食品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截至2023年7月20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人民币2873.19万元,其中本金1870.00万元、利息1003.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债权总额, 抵押物/保证人. It lists two entries for 清原满族自治县进出口有限公司 and 清原满族自治县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抵押物位置较好,交通便利,有很高的投资价值。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263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关于京哈高速公路K538.3至K405.5北京方向主线断流养护的公告

为确保京哈高速公路(G1)的安全畅通,根据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组织计划和主线道路集中养护的实际需要,拟将北京方向部分路段主线临时封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闭路段和收费站

(一)施工封闭路段:京哈高速K538.3至K405.5段沈阳至北京方向主线。

(二)主线分流点:京哈高速沈阳至北京方向K538.3处(盘锦北站),丹锡高速朝阳至锦州方向K298松山枢纽去往北京方向匝道,奈营高速阜新至盘锦方向K206.6处(沟帮子站),丹锡高速营口至盘锦方向K208.4处(盘锦站)。

(三)收费站入口关闭:京哈高速K661.6(沈阳西站)至K416.2(葫芦岛站)段沿线收费站沈阳至北京方向,丹锡高速营口至朝阳段沿线去往京哈高速方向的收费站,

奈营高速阜新至盘锦段去往京哈高速方向的收费站。

二、封闭时间:2023年7月26日20时至7月27日7时。

三、建议行走路线

(一)拟由京哈高速(G1)沈阳至北京方向通行施工封闭路段的车辆,在盘锦北站驶出;也可提前在高升站、台安站驶出,走行京抚线(G102),或转庄西线(G305)后走行丹东线(G228),在兴城北站、兴城站或以远收费站返回京哈高速(G1)。

(二)拟由奈营高速(G4513)阜新至盘锦方向经盘锦枢纽去往京哈高速(G1)、丹锡高速(G16)的车辆,应在沟帮子站驶出,或提前在北镇站驶出。如去往北京方向,走行京抚线(G102)、丹东线(G228),在兴城北站、兴城站或以远收费站驶入京哈高速(G1);如去往沈阳方向,走行京抚线(G102),在盘锦北站驶入京哈高速(G1);如去往营口方向,走行京抚线(G102)转庄西线

(G305),在盘锦站驶入丹锡高速(G16)。

(三)拟由丹锡高速(G16)营口至盘锦方向去往京哈高速(G1)、奈营高速(G4513)的车辆,应在盘锦站驶出,或提前在盘锦南站驶出。如去往北京方向,走行丹东线(G228),在兴城北站、兴城站或以远收费站驶入京哈高速(G1);如去往沈阳方向,走行庄西线(G305)转京抚线(G102),在盘锦北站驶入京哈高速(G1);如去往阜新方向,走行庄西线(G305)转京抚线(G102),在沟帮子站驶入奈营高速(G4513)。

(四)拟由丹锡高速(G16)朝阳至锦州方向经松山枢纽去往京哈高速(G1)北京方向的车辆,应在丹锡高速(G16)锦州西站驶出,走行大养线(S320)、赤锦线(S220)转入京抚线(G102)、丹东线(G228),在兴城北站、兴城站或以远收费站驶入京哈高速(G1);锦州地区的车辆可以直接走行京抚线(G102)、丹东线(G228),也可在丹锡高速(G16)锦州西

站驶入,经朝阳西枢纽转入长深高速(G25)。

(五)拟由沈阳绕城高速(G1501)经沈阳西枢纽转入京哈高速北京方向的车辆,建议由大转弯枢纽转入丹阜高速(G1113),并经彰武东枢纽转入长深高速(G25)。

道路临时封闭期间,有出行需求的社会公众可参照上述行走路线,提前做好出行规划,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不明事宜,可咨询辽宁高速24小时客服热线:024-96199;也可关注“辽宁高速通”新媒体矩阵平台信息。如途中遇到交通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救援时,也可拨打属地救援专线(葫芦岛分公司:0429-6886000,锦州分公司:0416-3568030,盘锦分公司:0427-5809066)。特此通告。

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华河山

美哉壮哉

春风骏马快 天光云影徘徊 青山飞瀑深意 荡我心尘埃 感念造物有情 中华一何伟哉 坤宁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